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袁素兰女士、李杨女士、侯光莉女士、黄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松先生，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前述人员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本次提名的公司总经理王有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有治先生系兄弟关系，不利于公司内部相互牵制，故我反对公司聘任王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 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